

附件 2

黄陂区 2026 年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 示范推广工作验收标准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核心示范区内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工作和验收材料上报工作。根据黄陂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评分验收标准。

一、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的目标考核认定

核心示范区化肥施用量（折纯）或化学农药使用量比当年对照区减少 10%以上，至少完成增产、节本、省工、提升品质（糖度、可溶性固形物含量、外观、低农残或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等）、改善土壤条件等任一以上效益。

二、验收材料

各实施单位应将项目实施中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的物资采购、票据，投入品的进出库和使用记录，使用照片（以水印相机照片为准），项目推广、示范、总结等工作的图文材料汇编成册，形成整套验收材料。